



金融职工教育丛书

信用形式及管理

四川辞书出版社

YAL24/08

92
F830.5
12
2

金融职工教育丛书之三

信用形式及管理

主 编 马鸣家 徐士荃

副主编 邓昌明 左俊杰 张慎修

唐元继 万世达 徐其玺

总 纂 张忠维 应维桑 杨遂友



3 0084 4176 2

四川辞书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七月



B

916887

责任编辑：杨广霜

封面设计：程国英

金融职工教育丛书之三

信用形式及管理

马鸣家 徐士荃 主编

出版发行 四川辞书出版社
成都盐道街3号

印刷 成都印刷一厂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版次 1992年6月 第一版
1992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9.75 字数：220 千
印数 1—12500 册

ISBN 7—80543—244—9/F·14

定价：3.80 元

《信用形式及管理》编写人员

主 编 马鸣家 徐士荃

副主编 邓昌明 左俊杰 张慎修 唐元继

万世达 徐其奎

总 纂 张忠维 应维桑 杨遂友

编 写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远敏 王宗杰 邓 泉 刘本定 刘丛生

卢 岚 田光霞 李通前 金永帜 吴让辑

汪世碧 陈 曦 张发钧 张忠友 张幼飞

张桂林 杨名彰 杨柏林 欧建成 柏 林

信广川 唐晓华 莫素平 凌嘉忠 谢春艳

程国华 蒲志矩 谭克胜 蔡汉初

编者的话

为适应多种信用形式并存的要求，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有关负责同志的倡议下，从解决有无出发，帮助金融职工增强对各种信用形式的认识，提高其理论、政策水平和管理水平，我们特编写这本工具书。

本书立足于现实，突出重点，是各种信用形式的管理，并针对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实践性和指导性，是金融工作者的一本基础读物。既可供金融干部自学之用，也可作为大、中专金融专业教学参考书。

本书采取金融实务工作者和金融教育理论工作者相结合的方法编写。由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副司长、高级经济师马鸣家，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总经理、高级经济师徐士荃任主编。交通银行广元支行经理、高级经济师张忠维，四川银行学校高级讲师应维桑，四川银行学校讲师杨遂友负责本书总纂。

由于编者水平、时间有限，书中缺陷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信用形式及管理》编写组

1992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信用概述	(1)
第一节 信用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信用的职能及其作用.....	(12)
第三节 信用形式和信用工具.....	(21)
第四节 信用形式的管理.....	(32)
第二章 国家信用	(12)
第一节 国家信用概述.....	(42)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信用.....	(52)
第三节 国家信用管理.....	(60)
第三章 银行信用	(83)
第一节 银行信用的产生、发展及其特点.....	(83)
第二节 银行信用的主要形式.....	(93)
第三节 银行信用管理体制.....	(99)
第四节 我国的银行信用管理.....	(103)
第四章 合作信用	(121)
第一节 合作信用的特征与原则.....	(121)
第二节 合作信用的组织形式与管理体制.....	(123)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信用合作事业的建立和发展.....	(136)
第四节 我国信用社的管理.....	(144)
第五章 商业信用	(164)
第一节 商业信用的产生与特征.....	(164)

第二节	我国商业信用存在的必要性	(171)
第三节	在改革开放中治理商业信用	(180)
第四节	加强商业信用的管理	(189)
第六章	民间信用	(197)
第一节	民间信用概述	(197)
第二节	我国民间信用的性质和作用	(207)
第三节	我国民间信用的主要形式	(213)
第四节	民间信用的管理	(219)
第七章	国际信用	(230)
第一节	国际信用概述	(230)
第二节	国际信贷资金来源	(235)
第三节	国际信贷形式及管理	(238)
第八章	其他信用	(263)
第一节	信托	(263)
第二节	租赁信用	(283)
第三节	消费信用	(299)

第一章 信用概述

信用是与货币金融紧密联系的经济范畴，在现代社会中，信用活动的领域十分广阔，信用关系已渗透到了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经济的信用化带来了金融业的兴旺发达，同时也为推动社会经济结构多元化以及稳定社会经济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可以说，在现代经济中，信用已成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强大杠杆，大力发展经济必须大力发展信用，离开信用调控，要保持经济协调发展已成为不可能。因此，研究信用形式，完善信用管理，对维系金融乃至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信用的产生与发展

一、信用的含义及特征

(一) 信用的一般概念

在经济学中，信用通俗解释为：信用是一种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以偿还付息为条件的借贷行为，是价值的一种特殊运动形式。这里，借贷行为包括货币借贷和商品买卖中的赊欠。其基本的特征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债权人即商品或货币持有者，贷出货币或赊销商品，债务人则按约定的期限偿还款项或清偿贷款，并且支付一定的利息。所谓特殊形式则

是针对价值运动的一般形式而言的。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一般商品交换中的价值运动总是表现为商品和货币在价值量上进行同时对等的转移和运动，即一手交钱，一手交货。而信用形式所表现的价值运动则不同，它的价值只是单方面转移，即通过信用只能转移商品或货币的使用权，不能转移其所有权。贷出时，价值从债权人向债务人单方面转移，债权人没能同时获得任何等价补偿；归还时，价值是由债务人向债权人单方面转移并同时附加了利息。这种特殊的交换形式，表明了信用是特殊的价值运动形式。马克思指出：“这个运动——以偿还为条件的付出——一般地说就是借和贷的运动，即货币或商品的只是有条件的让渡的这种特殊形式的运动。”^①这正是对信用概念的科学阐明。

理解信用的一般概念，还应注意把握：

第一，合法化的信用应具有“三个要素”。其一，“债权债务关系。”作为一种借贷行为，它必须有借、贷双方，并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其二，“一定的期限。”信用作为价值转移，在时间上是不对等的，信用行为发生时，债权人提供一定的价值物，并约定期限，由债务人将价值物归还并支付利息。因此，信用本身就是价值在不同时间的相向运动，信用活动必须在期限上适当配合。其三，“信用工具”。信用作为价值转移方式，需要有契约来约束交易双方，不同条件的信用需要不同内容的约束，而不同内容的约束就构成了各种类型的信用工具，如国家信用产生国库券、财政债券等信用工具，银行信用产生支票、存款单等信用工具，股份信用产生股票等信用工具。现代信用就是通过各种信用工具来

^① 《资本论》第三卷第390页。

建立和转移的。

第二，经济学中的信用是指商品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运动或借贷行为而言的。那些非商品关系的借贷，如好友亲朋间相互帮助，此借彼还则不属于经济学意义上的信用范畴。

第三，信用与信贷概念的划分。不少人将信用与信贷等同并论，实际上二者各有其适用领域，应区别开来。一方面，信贷本身是一个具有双层含义的概念，即它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信贷是指银行的存、贷款、结算等信用活动的总称。狭义的信贷则是指银行贷款。信用却没有广义狭义之分。很显然，从概念上看，信贷和信用是不能完全等同的。即使是广义的信贷，一般也仅仅是指银行信用。但信用却不囿于银行信用。同时在分类习惯上，二者也有各自的范畴。在进行金融理论研究时，人们多使用信用概念，并根据研究的目的划分长期信用、短期信用、直接信用、间接信用、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国家信用等；而在研究具体金融实务时，人们更多地使用信贷概念，同时按照贷款对象、用途划分工业信贷、商业信贷、农村信贷等。

（二）信用的特征

信用从其本质特征上看，具有两重性特征，即共性和个性。

从共性上讲，信用是一种借贷行为，但它并不为某一社会所特有，而是为几个社会历史阶段所共有。抽象地观察这种借贷行为的运动形式，则无论是原始的信用关系，还是社会主义信用，首先，都具有价值或货币形式；其次，都被作为商品看待，使用权与所有权相分离；再次，都必须偿还付息。因此，从共性而言，上述三点可以说是一切信用在形式上的共同特征。

然而，任何社会形态中的信用都不可能是抽象的信用，它是同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相联系并为之服务的。从这个意义上讲，不同社会条件下的信用在本质上又有其个性：即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信用的性质及其所体现的经济关系是不同的。

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货币资本大量掌握在少数高利贷者手中，小生产者大量存在，因此，这时的信用就具有高利贷性质，它反映出奴隶主或封建主和高利贷者共同对小生产者进行超经济剥削的社会经济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借贷人是以资本家的面貌出现的，货币无论在贷者还是借者手中都成了资本，因而，资本主义信用具有资本性质，它反映的是资本家集团对雇佣工人剩余价值共同进行剥削的社会经济关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信用仍然是一种借贷行为，然而，社会主义经济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生产关系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借贷的主体不再是资本家个人，而是公有制条件下的经济单位，借贷的货币也不再是资本。因此，社会主义信用不再体现任何剥削关系，而是反映着多元化经济之间互助互利，国家、集体、个人之间互助互利的新型的社会经济关系。

二、信用的产生和发展

（一）信用的产生

在当今社会经济生活中，信用虽已高度发达，但同任何事物一样，信用也有一个产生、发展的过程。历史地考察，信用是从属于商品货币经济的经济形式，它是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自然产物，它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发展。

首先，从信用一般分析，商品经济的发展是信用产生的内在动力。一方面，在人类社会早期，商品关系的产生和发展，使得用于交换的产品增多，商品流通随之扩大。然而，商品关系的形成本身也孕育着贫富分化，贫富分化必然导致信用关系的产生。另一方面，从生产上看，由于商品生产者在生产过程中客观存在着彼此生产先后和周期长短的不同，即生产的空间、时间不同，这样就形成了再生产条件要求的不一致，为了克服这种不一致，保证生产的顺畅，交换中就产生了信用交易。可见，信用的产生是与商品关系相联的。在商品生产条件下，商品有了一定的积累，贫富分化出了需求与供给，同时，再生产条件的不一致也产生了生产资源的需求与供应。但这些需求与供应又不能无条件转让，借助信用实现这种转让，能较理想地解决供需矛盾。显然，没有商品经济的推动，信用是不可能产生的。所以，信用的产生，其内在动力是商品经济的发展。

其次，从货币信用角度分析，货币支付手段职能的产生是信用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前提。原始的信用活动主要是实物借贷，这种信用关系不可能健康发展。货币商品产生后，作为流通手段和价值尺度职能统一的货币，也谈不上信用关系的发展，只有在货币支付手段职能产生后，信用关系才获得广泛的发展。货币支付手段职能使得商品在让渡之后能够独立地完成其价值的实现，商品货币持有者能经过一段时间后收回其赊销或借贷的价值物。正是具有赊销赊购这种条件，货币借贷才得以产生，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才得以确立。显然，没有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信用是难以存在和发展的。从这个意义上讲，货币是信用的基础，信用是在这个基础上产生、发展起来的。马克思指出：“所谓信用经济只

是货币经济的一种形式。”^①“决不要忘记，第一，货币——金属形式的货币——仍然是基础，信用制度按其本性来说永远不能脱离这个基础。”^②

（二）信用的发展

1. 前资本主义的信用

在前资本主义时期，信用的基本形式是高利贷信用。高利贷信用是一种高利率的借贷行为，它是信用最古老的形式，收取高额利息是这种信用的经济特征。

高利贷信用是商品货币关系不发达条件下的信用形式，马克思在分析高利贷时曾指出：“高利贷资本的具有特征的形式，是同小生产者自耕农和小手工业者占优势的情况相适应的。”^③“商品流通越不重要，高利贷就越发达。”^④在前资本主义时期，社会分工不发达，生产力水平低下，自给自足的小生产经济占统治地位。小生产者依赖自然条件进行生产，抗御风险能力极差，任何天灾人祸的袭击，都可能使其生产、生活难以为继，而不得不向高利贷者求贷，以购买维持简单再生产的生产资料或维持基本生活。因此，小生产的广泛存在是高利贷信用存在和发展的经济基础。

高利贷利息极高，“高利贷者的利息会占用全部剩余价值。”^⑤这是高利贷信用的显著特点。决定其高利息的基本原因有两点：第一，借贷的目的。在高利贷条件下，人们借

①《资本论》第二卷，第132页。

②《资本论》第二卷，第685页。

③《资本论》第三卷，第672页。

④《资本论》第三卷，第672页。

⑤《资本论》第三卷，第673页。

贷的目的是为了得到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以满足简单再生产和必不可少的生活需要，因此，这种信用具有强制性，借者根本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第二，高利贷存在的基础。高利贷是建立在小生产经济基础之上的，它与不发达的商品经济相适应。商品经济不发达，能提供的，可供借贷的商品、货币的数量就十分有限，“商品形式越没有成为产品的一般形式，货币就越难获得。”^① 货币难以获得，而借者又必需，这就为信用的高利息提供了条件。

2. 资本主义信用

资本主义经济是高度发达的商品货币经济，这种高度发达的经济使生产者之间，以及生产者与市场之间的经济联系和相互依赖的程度，在范围和规模上得以迅速发展，从而也为从属于商品货币经济的信用的发展提供了极大的动力。

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社会化大生产要求相适应，资本主义信用主要表现为借贷资本运动。借贷资本是生息资本的现代形式，它是货币资本家为了获得利息而贷放给职能资本家的一种货币资本。与高利贷信用相比较，资本主义信用已不仅是当作购买手段，而更多的是当作资本，当作生产要素进行增值活动，因此，资本主义信用是一种资本信用，这种信用是适应职能资本家的需要而产生的。

资本主义信用的产生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的内在要求及其内部提供的客观可能性和必要性基础之上的。

一方面，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但高利贷资本却对这种投入有极大的阻碍。这种阻碍主要表现在沉重的利息负担与资本家迫

^① 《资本论》第二卷，第677页。

求利润之间的矛盾上。高利贷信用过高的利息会将资本家全部利润夺走，使其无利可图，这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是不相容的。同时，高利贷资本的有限性也不可能满足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的资本需求。这就产生了建立和发展适合资产阶级需要的资本主义信用制度的内在要求。这种要求带来的直接后果就是资产阶级在反对高利贷资本的斗争中建立起了自己的信用机构——银行。

另一方面，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大量闲置资本以及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调剂余缺的要求使资本主义信用的产生成为可能。从资本运动状况分析，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常常有部分资本因种种原因从资本循环中游离出来，形成闲置资本。比如，用于补偿固定资本损耗而提留的折旧基金，预提的工资，暂存的材料款，以及部分尚未投资的资本等。这些资本虽然闲置时间长短不一，但却与资本本性相悖。资本的本性是增值，资本大量闲置，不能给资本家带来剩余价值，这是违背资本家意愿的。为了追逐更多的剩余价值，资本家必然要为这些闲置的货币资本寻找出路。而从经济运行的角度来讲，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客观上也有部分资本家由于种种原因会感到资本不足，需要临时补充货币资本。这样，在追逐剩余价值这一共同目的的驱使下，货币资本家与职能资本家之间通过存、放款的信用形式来调剂彼此间资本的余缺就成为了可能与必要。从而形成了借贷资本的运动，借贷资本运动使资本闲置与增值的矛盾得到了解决，使资本所有者与使用者的经济利益得到了适宜的调节。

3. 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高级阶段——信用经济

信用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一种形式，它是指社会再生

产过程中的全部联系都以信用为基础的经济。信用经济具有以下基本特点：其一，社会再生产过程各环节都以信用为纽带，经济关系主要表现为信用关系；其二，信用组织体系和信用制度完全建立，各种信用工具成了商品运动的媒介；其三，信用的调控对经济发展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一般而言，自然经济、商品经济、产品经济是分属不同社会形态的经济表现形式。自然经济以小生产为基础，其信用发展停留在原始、古老的形式上。产品经济则是社会主义制度尚不发达条件下的经济形式，信用作为特定的经济范畴在产品经济条件下将不会再有什么意义。只有商品经济的发展，才促使了信用的空前繁荣。但商品经济本身也经历了一个由货币经济到信用经济的过程。从理论上讲，商品经济与货币经济不过是从生产和交易两个不同的方面对同一经济形式所进行的描述，信用经济则是商品经济发展的高级阶段。在资本主义社会，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信用在经济中不仅成了经济活动中普遍存在的关系，而且成了影响经济稳定的最基本的力量，成了商品经济的一种主体表现形式。

信用经济的形成使得信用逐步渗透到了包括国家财政、居民消费等在内的社会再生产的全过程。在信用经济条件下，信用是推动社会生产进步的有力杠杆，它能够极大地发挥提高资源配置与资源使用效率的作用，并且，成为政府用来干预经济的主要宏观管理手段。

三、我国社会主义信用

（一）社会主义条件下信用存在的基本原因

在分析信用的产生和发展时，我们已经指出，商品货币关系是信用关系产生的基础，信用经济是商品货币经济发展

的高级阶段，或是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形式。所以，经济地、历史地考察，信用既是一种经济范畴，也是一种历史范畴。无论在什么社会形态中，只要存在商品经济这个物质基础，存在货币作为支付手段职能这一基本前提，信用就会当然地存在，并且会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而兴旺发达。

我国社会主义虽然在总体上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经济，并基本消灭了“资本”、“剩余价值”、“借贷资本”等经济范畴，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结构还是多元化的，整个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货币关系仍然十分活跃地存在于社会主义经济之中，社会主义的信用货币也在多元化的经济结构中发挥着必须的、合法的支付手段职能，因此，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信用的存在并能动地作用于社会主义经济也是不可避免的经济现象。

（二）我国社会主义信用的发展状况

对我国社会主义信用的认识及其发展状况的考察可从两方面进行。即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我国进行全面经济体制改革为界进行大体评价。

经济体制改革以前，我国的经济建设基本上是照搬原苏联的做法，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与之相适应，在信用领域内，也是高度集中统一，实行所谓“大一统”的信用体制，强调一切信用集中于国家银行，基本否定了除银行信用以外的其它各种信用形式。

在“大一统”的信用体制下，一方面，我国信用形式单一，信用机构集中统一。商业信用、国家信用等一切非银行信用形式都被认为是与社会主义不相容的异己而遭到长期的限制与禁止。同时，全国是人民银行一统天下，一家大银行基本上垄断了我国的全部金融业务。这种形式单一，机构集